

#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用耗材购销合同

合同号: [2025] XYFYHC 号

项目名称: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普通医用耗材项目

XY-2025-003-B 标段

甲方: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陕西秦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陕西秦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医疗耗材质量，确保患者就医安全，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以资信守。

一、陕西省全面启动城市医疗机构网上采购工作后，乙方必须在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登记，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在陕西省采购平台挂网登记，甲方有权拒绝购进乙方医用耗材。

二、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名称、规格、数量必须与甲方的要求相一致。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的有效期应为配送至我院库房之日起该耗材有效期的三分之一以上。

### 三、医用耗材的证件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材料。

2. 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

### 四、医用耗材产品的质量要求与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供应的耗材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标准，保证供应的医用耗材是证照齐全、质量好、性价比合理、售后有保障的产品。

2. 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在抽查或检验过程中由于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罚没事项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运输要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耗材包装有缺失或破损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负责补充或调换，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4. 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新的或严重的3人次以上不良反应，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30个工作日内退回剩余耗材，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供货方式

1.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计划送货到甲方，做到货、票同行（出库单上应明确载示：品名、产地、型号、批号、效期、批准文号等）。乙方应配合甲方核对实物、票据与采购计划相符，有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

2. 对于急救所用耗材，乙方必须立即供货，不得拖延。

3. 乙方提供的耗材必须满足国家两票制的相关要求。

## 六、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凡入围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目录中的医用耗材，甲乙双方必须执行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价格。

2. 乙方应按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耗材的发票等相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不得违反国家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4. 甲方验货确认后，核对交易单据及明细无误后，乙方应及时提供正式发票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开始进行结算。

## 七、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医用耗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 医用耗材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调换，若产品调换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系其他供货商供货。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合同履行，必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 如甲方对供应商统一进行遴选，遴选签约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7. 因试剂、耗材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医疗质量安全，被媒体曝光导致严重影响医院声誉者，医院将终止合作并暂停付前期货款。

## 八、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足额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

## 九、其他

1. 甲方发现所供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要求退货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甲方不负担相应的货款及负担任何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3. 因本合同效力、履行、解释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依据《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均需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

十、除本合同的约定外，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签订的耗材配送目录及单价具体见附表，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它一切附加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确因国家政策性价格调整则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张建英

电 话： 029-33698639

开户银行： 工行陈阳寨支行

账 号： 2604046209000005614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5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泰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世纪星城4号楼19层12、1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电 话： 13468519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 26493001040007975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1日

## 附表：耗材配送目录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简易呼吸器	成人/儿童/婴儿，由球囊、面罩、连接管、储气袋、口腔通气道、牙科开口器、收纳箱组成	套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2	简易呼吸器球囊	简易呼吸器组件	个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
3	简易呼吸器氧气管	简易呼吸器组件	支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
4	简易呼吸器储气袋	简易呼吸器组件	个	新乡市友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5	牙科开口器	简易呼吸器组件	个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0
6	口咽通气道	5#	支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60
7	麻醉面罩	9#	支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3.60
		1# (26)	支		13.12
		2# (26)	支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3.12
		3# (14)	支		13.12
8	电子输注泵(贮液装置)	100ml	支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9	一次性使用宫腔镜包	由 90*140cm 大单 2 条、50*50cm 中单 2 条、腿套 2 副组成	包	亿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
10	一次性使用产包	由手术衣 1 件、手套 1 副、口罩、帽子、腿套 1 副、30*60 医用垫单 4 个、90*130 医用垫单 1 个组成	包	亿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
11	一次性使用血管造影手术包	由手术衣 4 件、120*200cm 中单 5 条、330*210cm 大部腹单 1 条、80*70cm 小巾 6 条组成	包	亿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00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由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一次性使用引流袋、医用镊、医用棉球、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碘伏棉球、石蜡油	包	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棉球、医用脱脂纱布块、一次性使用孔巾、物品盒、铺布、无菌用水试管、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海绵刷、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PE 检查手套组成			21. 80
13	一次性使用全麻组件	II型，2.5#/6.5#/7#，由气管插管、呼吸道用吸引导管(吸痰管)、纱布块、牙垫、检查手套、棉球、连接管、一次性使用注气筒、插管导丝、辅料巾、医用敷贴/胶条、一次性使用麻醉喉镜组成。气管插管的套囊、球囊、充气管、管体采用输血(液)器具用软聚氯乙烯制成，单向阀、接头和锥头组成本次性使用麻醉硬膜外穿刺针、一次性使用麻醉腰椎穿刺针Ⅱ型、一次性使用硬膜外麻醉导管、导管接头、一次性使用麻醉药液过滤器、一次性使用麻醉空气过滤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全玻璃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治疗巾、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医用输液贴、医用脱脂纱布、医用胶带、药盒、脱脂棉球组成	包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20. 00
14	一次性使用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套件		包	河南驼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45. 00
15	热敏胶片	8in*10in	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50
16	热敏胶片	14in*17in	片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7. 50



附件一：

### 廉洁承诺书

咸阳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证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流通秩序，杜绝医用产品购销中的商业贿赂。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凡在贵院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质量，保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
- 2、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 3、保证不私自邀请医务人员参加以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商业活动；如有宣传活动、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均报医院医务部备案审批。
- 4、公司保证按医院规定在器械科报备后，再进行临床技术培训等项目工作，保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 5、公司保证拒绝医院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劳务费、差旅费、赞助费等不正当要求，并立即向医院进行举报。
- 6、保证经销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 7、保证积极配合医院对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审查。
- 8、若医院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可终止购销协议并拒绝支付货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468519999

日期：2025年06月01日